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4月5日总股本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1、董事 2017 年度薪酬计划

（1）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

（1）薪酬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

（2）基本薪酬

1) 基本薪酬综合反映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2) 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

（3）绩效收入

1) 绩效收入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作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获得的奖励薪酬；

2) 绩效收入按年度发放；

3) 绩效收入的计算

a、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计发；

b、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c、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4) 绩效收入的具体考核和实施办法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

我们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朴艺峰为公司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认为：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合称“规定”），公司对公司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52,080.26 元。
2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
3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

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其解读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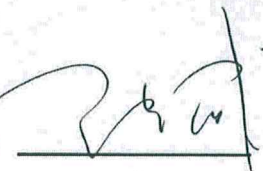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威' (L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栩（签字）：杨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